

网上办证流程

- 1、 百度搜索“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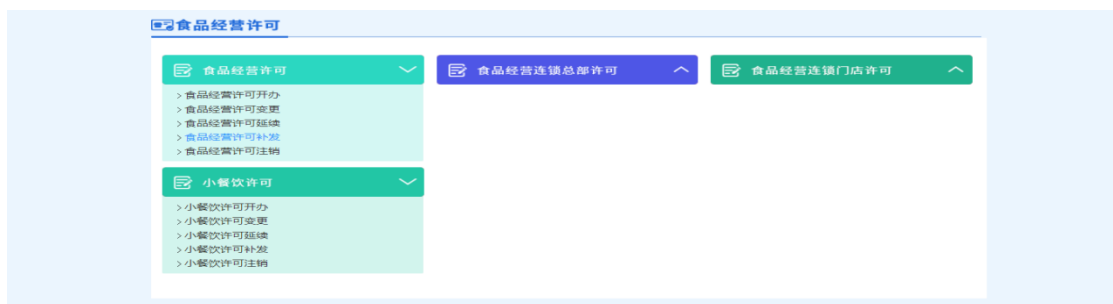
- 2、 进入官网后，下拉至首页最底，点击“食品监管”：
- 3、 进入食品监管界面，点击第一模块“企业服务”，如下图左一：



- 4、 进入企业服务界面，点击用户认证，再点击登录窗口的支付宝标识使用法人手机支付宝扫码授权登录后将直接跳转到业务办理界面（需要电脑操作，已有帐号者直接登录，如跳转失败，重复上述操作）或者使用法人手机号验证码直接登录。
- 5、 进入业务办理申请页面，点击许可证核发下的“开始申报”，如下图：



- 6、 进入申报界面后，50 平方米以上大餐饮点击“食品经营许可开办”；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 平方米）点击“小餐饮许可开办”，如下图：



- 7、 按要求填入申请表、食品安全设施、人员信息、文件资料等内容（**填报要点：**食品安全设施包括消毒柜、保洁柜、冰箱、冰柜、水池（大餐饮最少 3 个、小餐饮最少 2 个）、粘鼠板（最少 4 个）、灭蝇灯（每 25 平方米设置一个）、更衣柜（小餐饮可容缺）、灭火器等）。
- 8、 需上传的文件资料：
大餐饮：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退出编辑页面，点文书下载打印，申请人签字盖章年月日填写后拍清晰照片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食品经营制度目录（群文件内已提供）、所选经营项目的操作流程、平面布局图；
小餐饮：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退出编辑页面，点文书下载打印，申请人签字盖章年月日填写后拍清晰照片上传）、小餐饮制度目录（群文件内已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平面布局图、健康证、租房合同、产权证明、授权委托书。）
- 9、 填写完毕，保存，点击最后一页“点此提交”，显示提交至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即为提交成功，然后拨打 **85833081** 或 **81565960**，

受理人员核对无误后网上受理，等待核查现场。（后附注意事项及现场核查要求）

注意事项

1、 航天辖区所有餐饮单位提交资料时辖区食药监所选择如下：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分局--航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

注：请勿选择长安区，请勿选择长安区，否则工作人员受权限限制看不到资料，食品经营开办中住所、经营场所及小餐饮开办中的地址均选择高新区分局--航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

2、平面布局图标注要点（1）店名、方位、面积；（2）标明入口（3）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的位置关系；标注冷藏、水池、消毒柜、保洁柜、更衣柜、灭蝇灯、垃圾桶的名称和放置位置。

餐饮单位现场核查要求

50 平米以下小餐饮现场核查要求：

- 1、大门口安装皮门帘或风幕机，防尘防蝇；
- 2、就餐区及操作间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每 25 平米安装一个，根据面积自行采购；就餐区安装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记录储存时间 1 个月；
- 3、自行制作小餐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后附模板），并悬挂于店内醒目位置；
- 4、就餐区与操作间有效隔离，操作间有门（挂帘子不行）；
- 5、操作间天花板及墙面为易清洗、不积垢材料，建议天花板吊顶，墙壁贴瓷；
- 6、最少两个水池，原料与工具分开清洗；
- 7、需具备消毒柜、保洁柜（密闭的碗柜，放置消过毒的餐饮具及工具，放置于操作间随取随用）及冷藏冷冻设施；
- 8、操作区域放置粘鼠板，建议不少于四个；
- 9、从业人员穿戴工作衣帽，不准佩戴首饰（戒指、手镯、耳环、项链、手表等），持有效健康证；
- 10、垃圾桶为分类加盖垃圾桶，泔水桶有盖存放；

- 11、食品及食品容器不准落地存放，放置于货架或垫板上；
- 12、操作间、出餐口、消毒柜、保洁柜张贴标识，水池贴工具清洗池、原料清洗池，冰箱冰柜张贴生、熟或成品、半成品或荤、素。（标识要求为防水防油材质，蓝底白字）

50 平方米以上大餐饮现场核查要求：

- 1、大门口安装皮门帘或风幕机，防尘防蝇；
- 2、就餐区及操作间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每 25 平米安装一个，根据面积自行采购；就餐区安装监控摄像头，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记录储存时间 1 个月；
- 3、自行制作大餐饮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公示牌（后附模板），并悬挂于店内醒目位置；
- 4、就餐区与操作间有效隔离，操作间有门（挂帘子不行）；
- 5、操作间天花板及墙面为易清洗、不积垢材料，建议天花板吊顶，墙壁贴瓷；
- 6、最少三个水池，原料与工具分开清洗；
- 7、需具备消毒柜、保洁柜（密闭的碗柜，放置消过毒的餐饮具及工具，放置于操作间随取随用）更衣柜及冷藏冷冻设施（集体供餐单位需配备留样柜，备餐台上方 1.5 米处安装紫外线消毒灯）；
- 8、操作区域放置粘鼠板，建议不少于四个；
- 9、从业人员穿戴工作衣帽，不准佩戴首饰（戒指、手镯、耳环、项链、手表等），持有效健康证；
- 10、垃圾桶为分类加盖垃圾桶，泔水桶有盖存放；
- 11、食品及食品容器不准落地存放，放置于货架或垫板上；
- 12、操作间、出餐口、消毒柜、保洁柜张贴标识，水池贴工具清洗池、原料清洗池，冰箱冰柜张贴生、熟或成品、半成品或荤、素。（标识要求为防水防油材质，蓝底白字）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信息公示牌（大餐饮、职工食堂参考模板）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信息公示栏									
<p>营业执照</p>	<p>食品经营许可证</p>	<p>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re> graph TD A[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B[食品安全总监] B --> C[食品安全员] </pre>	<p>量化分级</p> <p>图标</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大中型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托幼机构食堂、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见“公示说明”</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信息公示</p>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td> <td>照片</td> <td>照片</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 <td>食品安全总监：</td> <td>食品安全员：</td> </tr> </table>		照片	照片	照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
照片	照片	照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							
<p>健康证</p>		<p>食品添加剂公示</p>	<p>督导记录</p>						
<p>日常监管人员</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 单位：</td> <td>姓名： 单位：</td> </tr> </table>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p>监管信息二维码</p>	<p>包保级别：</p>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p>包保干部</p> <p>姓名： 职务：</p>							

客服电话：8XXXXXXX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大餐饮、职工食堂公示牌说明

1. 悬挂营业执照（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原件或复印件（**镶嵌式**），复印件可调整为 A4 纸大小；

2. 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大中型餐饮（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2）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 （3）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 （4）食品进货查验和原料控制制度
 - （5）餐饮服务过程控制制度
 - （6）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 （7）餐用具清洗消毒制度
 - （8）场所、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清洗消毒、维修保养、除虫灭害等记录。
 - （9）留样管理制度
 - （10）投诉处理制度
 - （1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12）反餐饮浪费制度
3. 公示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镶嵌式**）；
4. 公示日常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人员照片、姓名、单位（**镶嵌式**）；

5. 公示监管二维码（**镶嵌式**）。登陆“陕食安”小程序，在企业信息中点击二维码进行生成并保存，用 A4 纸彩色打印，确保扫描效果；
6. 完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连锁品牌中单店主体级别达到 B 级或以上，按照要求设置店内食品安全总监，组织机构应以本店为主；托幼机构食堂不论规模，必须设置食品安全总监；
7. 公示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照片、姓名和职务（**镶嵌式**）；
8. 公示量化分级评定结果；
9. 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未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填写无；
10. 公示包保级别、包保干部姓名、职务（**镶嵌式**）；
11. 公示包保干部最近一次督导记录（**镶嵌式**）。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小餐饮参考模板）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营业执照	<table border="1"><tr><td>照片</td><td>照片</td></tr><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食品安全员：</td></tr></table>	照片	照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安全员：	
照片	照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安全员：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健康证					
	包保级别： 包保干部 姓名： 职务：					
日常监管人员	监管信息二维码	督导记录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r><tr><td>姓名： 单位：</td><td>姓名： 单位：</td></tr></table>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客服电话：8XXXXXXX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小餐饮公示牌内容说明

1. 悬挂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正本原件或复印件（**镶嵌式**），复印件可调整为 A4 纸大小；
2. 公示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员照片、姓名（**镶嵌式**）；
3. 公示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镶嵌式**）；
4. 公示包保主体级别，包保干部照片、姓名、职务（**镶嵌式**）；
5. 公示日常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人员照片、姓名（**镶嵌式**）；
6. 公示监管二维码（**镶嵌式**）。登陆“陕食安”小程序，在企业信息中点击二维码进行生成并保存，用 A4 纸彩色打印，确保扫描效果；
7. 公示包保干部最近一次督导记录（**镶嵌式**）。